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3 日—8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 日下午 3:00 至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计皓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,421,0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3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82,301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1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412,00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4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.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5 日